

安徽商贸职业技术学院岗位设置首次聘用实施方案

为深化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建立健全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制度，实现事业单位人事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制度化，根据中共安徽省委办公厅、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安徽省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实施意见》（皖办发〔2008〕17号）、安徽省人事厅《安徽省事业单位专业技术岗位结构比例控制标准（试行）》（皖人办发〔2009〕56号）、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省直事业单位实施岗位设置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皖人社秘〔2010〕69号）、《关于核准安徽商贸职业技术学院岗位设置方案的函》（皖人社函〔2010〕237号）和安徽省教育厅《安徽省高等学校岗位设置管理的指导意见》的要求，结合我院实际，制订以下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通过建立岗位管理制度和人员聘用制度，创新管理体制，转换用人机制，整合人才资源，凝聚优秀人才，实现由身份管理向岗位管理的转变，由固定用人向合同用人转变，调动学院各类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学院事业的发展。

二、基本原则

坚持科学设岗、宏观调控的原则；坚持优化结构、精干高效的原则；坚持按岗聘用、合同管理的原则；坚持平稳实施、稳步推进的原则。

三、设置岗位情况

我院设置三类岗位，主体岗位为专业技术岗位，其他两类岗位为行政管理岗位和工勤技能岗位。按我院编制设置岗位总量为 402 个，其中专业技术岗位 314 个，行政管理岗位 72 个，工勤技能岗位 16 个。专业技术主系列是教学科研系列，设岗位数 289 个，其他辅助岗位 25 个。

(一)管理岗位的名称、等级、数量

管理岗位 72 个。其中：四级职员 2 个，五级职员 4 个，六级职员 22 个，七级职员 22 个，八级职员 11 个，九级职员 11 个。

1. 单位领导岗位 6 个。其中：四级职员 2 个，分别是党委书记 1 人、院长 1 人；五级职员 4 个，分别是副院长 3 人、党委副书记兼纪委书记 1 人。

2. 内设机构领导岗位 44 个。其中：六级职员 22 个，分别是办公室主任、组织人事处处长、纪委副书记、宣传（统战）部部长、教务处处长、科研处处长、学生处处长、招生就业处处长、财务处处长、总务处处长、保卫处处长、会计系党总支书记、金融系党总支书记、经济贸易系党总支书记、工商管理系党总支书记、电子信息工程系党总支书记、艺术系党总支书记、图书馆馆长、实验实训中心主任、督导室主任、工会主席、团委书记；七级职员 22 个，分别是办公室副主任、组织人事处副处长、宣传（统战）部副部长、教务处副处长、教务处副处长、学生处副处长、招生就业处副处长、财务处副处长、总务处副处长、会计系党总支副书记、金融

系党总支副书记、经济贸易系党总支副书记、工商管理系党总支副书记、电子信息系党总支副书记、外语系党总支副书记、艺术系党总支副书记、政法教学部党总支副书记、基础教学部党总支副书记、图书馆副馆长、实验实训中心副主任、生活服务中心主任、校医院院长等。

3. 其他管理岗位 22 个。其中：八级职员 11 个，九级职员 11 个。

（二）专业技术岗位、数量及结构比例

专业技术岗位 314 个（其中双肩挑人员 46 人）。

1. 教师岗位 289 个

（1）正高级岗位 16 个。其中：二级岗位 2 个，三级岗位 5 个，四级岗位 9 个。

（2）副高级岗位 81 个。其中：五级岗位 16 个，六级岗位 33 个，七级岗位 32 个。

（3）中级岗位 130 个。其中：八级岗位 39 个，九级岗位 52 个，十级岗位 39 个。

（4）初级岗位 62 个。其中：十一级岗位 31 个，十二级岗位 31 个。

2. 辅助岗位 25 个

辅助岗位包括工程技术（非教师）、实验技术、编辑出版、图书资料、会计统计、经济审计、医疗卫生、档案、音像等专业技术岗位。

（1）副高岗位 4 个。其中：五级岗位 1 个，六级岗位 2

个，七级岗位 1 个。

(2) 中级岗位 11 个。其中：八级岗位 3 个，九级岗位 5 个，十级岗位 3 个。

(3) 初级岗位 10 个。其中：十一级岗位 5 个，十二级岗位 5 个。

(三) 工勤技能岗位等级、数量及结构比例

工勤技能岗位包括电工、图书资料员、汽车驾驶员、计算机文字处理录入员、仓库保管员、计算机系统操作工、中式烹调等工勤技能岗位。

设工勤技能岗位 16 个。其中：技术工二级 1 个，技术工三级 3 个，技术工四级 10 个，技术工五级 2 个。

四、岗位任职条件

(一) 三类岗位的基本任职条件

三类岗位的基本条件按《安徽省委办公厅安徽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安徽省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实施意见〉的通知》(皖办发〔2008〕17号)有关规定，我院各类岗位应聘人员均应满足以下基本任职条件：

- (一) 遵守国家宪法和法律；
- (二) 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
- (三) 具备岗位所需的专业、能力或技能条件；
- (四) 适应岗位要求的身心条件；
- (五) 在上一聘期考核为合格以上；
- (六) 申请竞聘专业技术岗位应具备对应的专业技术任

职资格；

（七）受聘教师岗位的人员应具有良好的教风，在科研工作中无弄虚作假、抄袭剽窃等违背学术规范行为。有合作精神，具备教师职务的基本任职条件，具有与履行岗位职责相适应的学术水平和创新能力。专业课教师有“双师”素质（暂不做必需要求）。

各类各级岗位聘用的具体任职条件主要根据不同岗位的性质及要求确定，具体条件见附件。

（二）管理岗位的任职条件

1. 职员岗位一般应具有大学专科以上文化程度，其中六级以上职员岗位，一般应具有大学本科以上文化程度，专业性较强的业务部门主要负责人，一般要求具备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2. 提拔任处级职务的，男同志年龄应在 55 周岁以下、女同志年龄应在 54 周岁以下；提任科级职务的，年龄应在 50 周岁以下。

3. 担任党内领导职务，应符合《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的党龄要求。

4. 各等级职员岗位的基本任职年限：

（1）三级、四级职员岗位，按照国家和省人事政策有关规定执行；

（2）五级职员岗位，须在六级职员岗位上工作两年以上；

（3）六级职员岗位，须在七级职员岗位上工作三年以上；

(4) 七级、八级职员岗位，须分别在八级、九级职员岗位上工作三年以上；

(5) 确因工作需要，由专业技术岗位交流到管理岗位的人员，可根据干部人事管理规定及权限和本人条件，直接聘任到相应的管理岗位。

(三) 专业技术主体岗位的任职条件

1. 基本素质要求

(1) 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忠诚人民的教育事业，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学校的规章制度。

(2) 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严谨治学，爱岗敬业；以学生为本，教书育人；学风端正，为人师表。

(3) 具有良好的业务能力和身体素质，较好地履行现任职务岗位职责，聘期内年度考核均为合格以上等次。

2. 正高三级岗位任职条件

(1) 积极承担教科研任务，聘期内每年应完成一定的教学工作量，并承担指导青年教师和其他教育教学管理工作责任。

(2) 在正高级岗位上任职满 12 年者，必须满足下列条件中任 1 条中的任 1 项；在正高级岗位上任职满 9 年者，必须满足下列条件中任 2 条中的任 1 项；在正高级岗位上任职满 6 年者，必须满足下列条件中任 3 条中的任 1 项；在正高级岗位上任职满 3 年者，必须满足下列条件中任 4 条中的任 1 项。除荣誉称号外，均须为正高级岗位获得的业绩：

①享受省部级以上政府特殊津贴；或省部级以上有突出贡献的专家（含中青年专家）；或入选省部级以上优秀人才培养计划；或省部级以上教学名师；或省部级以上专业带头人；或省部级以上高技能人才。

②获二类以上科研奖励（前3名）1项以上；或获三类科研奖励二等奖（前2名）1项以上；或获省级以上教学成果一等奖（前3名）或二等奖（前2名）或三等奖（主持）1项以上；或主持完成省级以上教育教学研究项目；或作为第一发明人获得与本专业相关的国家发明专利1项以上；或作为第一发明人获得与本专业相关的实用新型专利2项以上。

③在一类期刊上发表论文1篇；或在二类以上期刊上发表论文2篇以上；或在三类以上期刊上发表论文4篇以上；或正式出版学术与技术专著1部，并在三类以上期刊上发表论文1篇以上；或公开出版规划教材1部（第一主编，本人累计撰写6万字以上），并在二类以上期刊上发表论文1篇以上。

④主持三类以上科研课题1项以上；或主持四类以上科研课题或省级以上教育教学研究一般课题2项以上；或主持完成企事业单位技术开发、咨询、服务及科技成果转化、推广、应用等项目2项以上，项目到校经费20万元以上。

⑤本人在专业竞赛、评比中获省部级一等奖或市厅级特等奖1项以上；或指导大学生参加国家级专业竞赛或作品比赛中获一等奖1项以上（第一指导教师）；或体育、艺术类教

师取得一类专业实践业绩 1 项以上。

3. 正高四级岗位任职条件

首聘中，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而未能达到正高三级岗位应聘条件者，可直接聘至正高四级岗位。

4. 副高一级岗位任职条件

(1) 聘期内积极承担教学任务，教学工作量饱满，并承担指导青年教师和其他教育教学管理工作责任；积极开展教科研项目研究，并取得一定成绩。

(2) 在副高级岗位上任职满 12 年者，必须满足下列条件中任 1 条中的任 1 项；在副高级岗位上任职满 9 年者，必须满足下列条件中任 2 条中的任 1 项；在副高级岗位上任职满 6 年者，必须满足下列条件中任 3 条中的任 1 项；在副高级岗位上任职满 3 年者，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5 条中的任 1 项。除荣誉称号外，均须为副高级岗位获得的业绩：

① 省部级以上教学名师；或省部级以上专业带头人；或省部级以上高技能人才。

② 获三类以上科研奖励（前 4 名）1 项以上；或获省级以上教学成果奖一等奖（前 5 名）或二等奖（前 3 名）或三等奖（前 2 名）1 项以上；或作为第一发明人获得与本专业相关的实用新型专利 1 项以上；或主持完成省级以上教育教学研究项目。

③ 在三类以上期刊上发表论文 3 篇以上，其中在二类以上期刊上发表论文不少于 1 篇；或正式出版学术与技术专著 1

部；或公开出版规划教材 1 部（主编，本人累计撰写 6 万字以上）。

④承担四类以上科研课题或省级以上教育教学研究一般课题 1 项以上（均为前 2 名）；或主持完成企事业单位技术开发、咨询、服务及科技成果转化、推广、应用等项目 1 项以上，项目到校经费 10 万元以上；

⑤本人在专业竞赛、评比中获省部级一等奖或市厅级特等奖 1 项以上；或指导大学生参加省部级以上各类竞赛（政府组织）获二等奖 1 项以上（第一指导教师）；或体育、艺术类教师取得二类专业实践业绩 1 项以上。

5. 副高二级岗位任职条件

（1）聘期内积极承担教学任务，教学工作量饱满，并承担指导青年教师和其他教育教学管理工作责任；积极开展教科研项目研究，并取得一定成绩。

（2）在副高级岗位上任职满 12 年者，且任期内考核有 3 次以上优秀者，可直接竞聘；在副高级岗位上任职满 9 年者，必须满足下列条件中任 1 条中的任 1 项；在副高级岗位上任职满 6 年者，必须满足下列条件中任 2 条中的任 1 项；在副高级岗位上任职满 3 年者，必须满足下列条件中任 3 条中的任 1 项。除荣誉称号外，均须为副高级岗位获得的业绩：

①省部级以上教学名师；或省部级以上专业带头人；或省部级以上高技能人才；或省部级以上教坛新秀。

②获三类以上科研奖励（前 5 名）1 项以上；或获省级以

上教学成果奖一等奖（前 5 名）或二等奖（前 5 名）或三等奖（前 3 名）1 项以上；或作为第一发明人获得与本专业相关的实用新型专利 1 项以上；或完成省级以上教育教学研究项目（前 2 名）；或获校级以上教学成果二等奖 1 项以上（主持）；或主持完成校级以上教育教学研究项目 1 项以上。

③在三类以上期刊上发表论文 2 篇以上；或正式出版学术与技术专著 1 部；或公开出版规划教材 1 部（本人累计撰写 4 万字）。

④参与四类以上科研课题或省级以上教育教学研究一般课题 1 项以上（均为前 3 名）；或主持五类以上科研课题或校级以上教育教学研究课题 2 项以上；或主持完成企事业单位技术开发、咨询、服务及科技成果转化、推广、应用等项目 1 项以上，项目到校经费 5 万元以上。

⑤本人在专业竞赛、评比中获省部级二等奖或市厅级一等奖 1 项以上；或指导大学生参加省部级以上各类竞赛（政府组织）获二等奖 1 项以上（第一指导教师）；或体育、艺术类教师取得二类专业实践业绩 1 项以上。

6. 副高三级岗位任职条件

首次聘用中，具有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而未能达到副高一、二级岗位应聘条件的人员，可直接聘至副高三级岗位。

7. 中级一级岗位任职条件

（1）聘期内积极承担教学任务和学院分配的其它工作，教学工作量饱满，教学效果良好。

(2) 在中级岗位上工作满 9 年，且在任期内教学考核有 3 次以上优秀者，可直接竞聘；在中级岗位上工作满 6 年，必须满足下列条件中任 1 条中的任 1 项；在中级岗位上任职满 3 年者，必须满足下列条件中任 2 条中的任 1 项。除荣誉称号外，均须为中级岗位获得的业绩：

① 获省部级教坛新秀；或校级专业带头人；或校级以上青年教师教学基本功竞赛一等奖获得者；

② 在四类以上期刊上发表论文 2 篇以上，其中在三类以上期刊发表论文 1 篇以上；

③ 参加撰写正式出版的学术与技术专著 4 万字以上；或参加编写规划教材 4 万字以上；或编写出版符合高职高专工学结合要求的特色教材 4 万字；

④ 校级教育教学研究项目负责人；或承担三类以上科研课题（前 5 名）或四类科研课题（前 3 名）或省级教育教学研究一般课题（前 3 名）1 项以上，取得阶段性成果；或科研工作成绩突出，获得三类以上科研奖励 1 项以上；或承担省级以上教育教学研究项目（前 5 名）1 项以上，取得阶段性成果；或教育研究与教学改革成果突出，获省级教学成果奖（前 5 名）1 项以上。

⑤ 本人在专业竞赛、评比中获省部级三等奖或市厅级二等奖 1 项以上；或指导大学生参加省部级以上各类竞赛（政府组织）获三等奖 1 项以上（第一指导教师）。

⑥ 体育、艺术类教师取得二类专业实践业绩 1 项以上。

8. 中级二级岗位任职条件

(1) 聘期内积极承担教学任务和学院分配的其它工作，教学工作量饱满，教学效果良好。

(2) 在中级岗位上工作满 9 年，且聘期内考核有 2 次以上优秀者，可直接竞聘；在中级岗位上工作满 6 年，必须满足下列条件中任 1 条中的任 1 项；在中级岗位上任职满 3 年者，必须满足下列条件中任 2 条中的任 1 项。除荣誉称号外，均须为中级岗位获得的业绩：

① 获校级以上青年教师教学基本功竞赛二等奖获得者；

② 在四类以上期刊上发表论文 1 篇以上；或体育、艺术类教师取得校级以上教学奖励 1 项以上。

③ 参加撰写正式出版的学术与技术专著 3 万字以上；或参加编写规划教材 3 万字以上；或编写出版符合高职高专工学结合要求的特色教材 3 万字；

④ 校级教育教学研究项目参与人（前 3 名）；或承担三类以上科研课题（前 6 名）或四类科研课题（前 4 名）或省级教育教学研究一般课题（前 4 名）或主持五类科研课题或主持校级教育教学研究课题 1 项以上，取得阶段性成果；或科研工作成绩突出，获得三类以上科研奖励 1 项以上；或承担省级以上教育教学研究项目（前 6 名）1 项以上，取得阶段性成果；或教育研究与教学改革成果突出，获省级教学成果奖（前 6 名）1 项以上。

⑤ 本人在专业竞赛、评比中市厅级三等奖 1 项以上；或

指导大学生参加省部级以上各类竞赛（政府组织）获三等奖 1 项以上（第二指导教师以上）。

⑥体育、艺术类教师取得二类专业实践业绩 1 项以上。

9. 中级三级岗位任职条件

首次聘用中，具有中级专业技术职务，而未能达到中级一、二级岗位应聘条件的人员，可直接聘至中级三级岗位。

10. 初级一级岗位任职条件

（1）聘期内积极承担教学任务和学院分配的其它工作，教学工作量饱满，教学效果良好。

（2）研究生毕业或获得第二学士学位，在初级岗位上工作满 6 年，且聘期内教学考核有 2 次以上优秀者，可直接竞聘；研究生毕业或获得第二学士学位，在初级岗位上工作满 3 年者，且必须满足下列条件中任 2 条中的任 1 项。获得学士学位，在初级岗位上工作满 9 年，且聘期内教学考核有 3 次以上优秀者，可直接竞聘；获得学士学位，在初级岗位上工作满 6 年，且必须满足下列条件中任 2 条中的任 1 项；获得学士学位，在初级岗位上工作满 3 年，且必须满足下列条件中任 3 条中的任 1 项。除荣誉称号外，均须为初级岗位获得的业绩：

①获校级以上青年教师教学基本功竞赛三等奖以上。

②在四类以上期刊上发表论文 1 篇以上；

③担任班主任、辅导员、实习管理、实训室建设与管理或其他教育教学管理工作 1 年以上。且专业课教师到企业或

生产服务一线实践累计 6 个月以上，公共课教师指导社团活动 1 年以上或参与社会实践活动 1 学期以上。

④参与校级以上教育教学研究项目（前 5 名）；或参与五类以上科研课题或校级教育教学研究课题 1 项以上；或获得与本专业相关的实用新型专利 1 项以上；或直接指导的学生个人或团体在校级以上竞赛中获二等奖以上奖励；或编写出版符合高职高专工学结合要求的特色教材 2 万字以上。

⑤本人在相关专业竞赛和作品评比中获市厅级二等奖以上奖励；或指导大学生参加省部级以上各类竞赛（政府组织）获奖。

⑥体育、艺术类教师取得二类专业实践业绩 1 项以上。

11. 初级二级岗位任职条件

首聘中，具有初级专业技术职务，而未能达到初级一级岗位应聘条件的人员，可直接聘至初级二级岗位。

12. 员级岗位任职条件

在指导教师的指导下参与本专业领域内的课程建设，根据工作需要承担课堂教学任务，协助指导学生学业、论文、实习实训活动等，并能承担专业课、专业基础课或公共课的辅导、批改作业等教学任务。非教师专业技术人员能积极接受并完成部门领导交办的各项任务。

（四）专业技术辅助岗位的任职条件

1. 基本素质要求

（1）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忠

诚人民的教育事业，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学院的规章制度。

(2) 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爱岗敬业，服务育人，教书育人，为人师表。

(3) 具有良好的业务能力和身体素质，较好地履行现任职务岗位职责，聘期内年度考核均为合格以上等次。

2. 副高一级岗位任职条件

(1) 聘期内积极承担工作任务，工作量饱满。并承担指导青年教师和其他教育教学管理工作责任；积极开展教科研项目研究，工作效率高，并取得一定成绩。

(2) 副高级岗位上任职满 15 年，且获得院级及以上表彰 4 次以上且年度考核 2 次以上优秀，可直接竞聘；在副高级岗位上任职满 12 年者，必须满足下列条件中任 1 条中的任 1 项；在副高级岗位上任职满 9 年者，必须满足下列条件中任 2 条中的任 1 项；在副高级岗位上任职满 6 年者，必须满足下列条件中任 3 条中的任 1 项；在副高级岗位上任职满 3 年者，必须满足下列条件中任 4 条中的任 1 项。均须为副高级岗位获得的业绩：

① 在本专业领域做出突出贡献，获得省部级以上表彰。

② 在三类以上期刊发表本学科的学术论文、实验报告、实验教学研究论文 1 篇以上，参与省级科研项目一项以上。

③ 公开出版有较高水平的专著或译著 1 部以上；或参加编写省级以上规划教材 1 部以上（本人撰写 4 万字以上），并在四类以上学术期刊上发表论文 1 篇以上。

④作为研究项目主要实验技术完成人，获二类以上科研奖 1 项或三类科研奖励 2 项以上；或获省级教育教学成果奖 1 项（附获奖证书和项目主持人的评价意见）；或获国家发明专利（前 5 名）1 项以上；或作为第一完成人获实用新型专利 2 项以上，并产生良好的社会效益，且到院经费 10 万元以上（附院财务主管部门证明）。

⑤培养学生的专业实践技能和创新能力实绩突出，直接指导的学生个人或团队在专业比赛或作品评比中获市厅级二等奖或省部级三等奖 1 项以上；或本人在专业竞赛中获省部级二等奖 1 项以上。

3. 副高二级岗位任职条件

（1）聘期内积极承担工作任务，工作量饱满。并承担指导青年教师和其他教育教学管理工作责任；积极开展教科研项目研究，工作效率高，并取得一定成绩。

（2）在副高级岗位上任职满 12 年者，且获得院级及以上表彰 3 次以上且年度考核 1 次以上优秀，可直接竞聘；在副高级岗位上任职满 9 年者，必须满足下列条件中任 1 条中的任 1 项；在副高级岗位上任职满 6 年者，必须满足下列条件中任 2 条中的任 1 项；在副高级岗位上任职满 3 年者，必须满足下列条件中任 3 条中的任 1 项。均须为副高级岗位获得的业绩：

①在本专业领域做出突出贡献，获得市厅级以上表彰。

②在三类以上期刊发表本学科的学术论文、实验报告、

实验教学研究论文 1 篇以上。

③ 公开出版有较高水平的专著或译著 1 部以上；或参加编写省级以上规划教材 1 部以上（本人撰写 3 万字以上），并在四类以上学术期刊上发表论文 1 篇以上。

④ 作为研究项目主要实验技术完成人，获三类以上科研奖 1 项；或获省级教育教学成果奖 1 项（附获奖证书和项目主持人的评价意见）；或获国家发明专利（前 5 名）1 项以上；或作为第一完成人获实用新型专利 1 项以上，并产生良好的社会效益，且到院经费 10 万元以上（附院财务主管部门证明）。

⑤ 培养学生的专业实践技能和创新能力实绩突出，直接指导的学生个人或团队在专业比赛或作品评比中获市厅级三等奖或省部级四等奖 1 项以上；或本人在专业竞赛中获省部级三等奖 1 项以上。

4. 副高三级岗位任职条件

首次聘用中，具有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而未能达到副高一、二级岗位应聘条件的人员，可直接聘至副高三级岗位。

5. 中级一级岗位任职条件

（1）聘期内积极承担教学任务和学院分配的其它工作，工作量饱满，工作效率高，效果良好。

（2）在中级岗位上工作满 15 年，且年度考核 4 次以上优秀者，可直接竞聘；在中级岗位上工作满 12 年，必须满足下列条件中任 1 条中的任 1 项；在中级岗位上任职满 9 年者，

必须满足下列条件中任 2 条中的任 1 项；在中级岗位上任职满 6 年者，必须满足下列条件中任 3 条中的任 1 项；在中级岗位上任职满 3 年者，必须满足下列条件中任 4 条中的任 1 项。均须为中级岗位获得的业绩：

① 在本专业领域做出突出贡献，任期内获得院级及以上表彰 2 次以上且年度考核 1 次以上优秀。

② 在四类以上学术期刊上发表本学科的学术论文或实验报告或实验教学研究论文 2 篇以上。

③ 正式出版本专业学术著作（含实验教材）1 部，其中本人撰写 3 万字以上。

④ 获校级以上教学成果奖 1 项。

⑤ 注重培养学生的专业实践技能和创新能力，直接指导的学生个人或团体在校级以上专业竞赛或作品评比中获得过校级二等奖以上奖励；或本人在相关的专业技能竞赛中获得市厅级二等奖以上奖励。

⑥ 在大型仪器设备的维护（维修）、本专业技术创新方面取得突出成绩，为学院节约资金 5 万元以上（须附实例和学院财务部门的证明）。

6. 中级二级岗位任职条件

（1）聘期内积极承担教学任务和学院分配的其它工作，工作量饱满，工作效率高，效果良好。

（2）在中级岗位上工作满 12 年，且任期内年度考核 3 次以上优秀者，可直接竞聘；在中级岗位上工作满 9 年，必

须满足下列条件中任 1 条中的任 1 项；在中级岗位上任职满 6 年者，必须满足下列条件中任 2 条中的任 1 项；在中级岗位上任职满 3 年者，必须满足下列条件中任 3 条中的任 1 项。均须为中级岗位获得的业绩：

①在本专业领域做出突出贡献，任期内获得院级及以上表彰 1 次以上且年度考核 1 次以上优秀。。

②在四类以上学术期刊上发表本学科的学术论文或实验报告或实验教学研究论文 1 篇以上。

③正式出版本专业学术著作（含实验教材）1 部，其中本人撰写 2 万字以上。

④获校级以上教学成果奖 1 项。

⑤注重培养学生的专业实践能力和创新能力，直接指导的学生个人或团体在校级以上专业竞赛或作品评比中获得过校级三等奖以上奖励；或本人在相关的专业技能竞赛中获得市厅级三等奖以上奖励。

⑥在大型仪器设备的维护（维修）、本专业技术创新方面取得突出成绩，为学院节约资金 3 万元以上（须附实例和学院财务部门的证明）。

7. 中级三级岗位任职条件

首次聘用中，具有中级专业技术职务，而未能达到中级一、二级岗位应聘条件的人员，可直接聘至中级三级岗位。

8. 初级一级岗位任职条件

（1）聘期内积极承担教学任务和学院分配的其它工作，

工作量饱满，工作效率高，效果良好。

(2) 研究生毕业或获得第二学士学位，在初级岗位上工作满 6 年，且聘期内年度考核有 2 次以上优秀者，本科毕业在初级岗位上工作满 9 年，且聘期年度考核有 3 次上优秀者，专科毕业在初级岗位上工作满 12 年，且聘期年度考核有 4 次以上优秀者，可直接竞聘；研究生班毕业或获得学士学位，在初级岗位上工作满 3 年者，且必须满足下列条件中任 1 条中的任 1 项；本科毕业，在初级岗位上工作满 6 年，且必须满足下列条件中任 2 条中的任 1 项；本科毕业，在初级岗位上工作满 3 年，且必须满足下列条件中任 3 条中的任 1 项。均须为初级岗位获得的业绩：

① 年度考核 1 次以上优秀并获校级表彰 1 次以上。

② 在四类以上期刊上发表论文 1 篇以上。

③ 正式出版本专业学术著作（含实验教材）1 部，其中本人撰写 2 万字以上。

④ 参与校级以上教育教学研究项目（前 5 名）；或参与五类以上科研课题或校级教育教学研究课题 1 项以上；或获得与本专业相关的实用新型专利 1 项以上；或直接指导的学生个人或团体在校级以上竞赛中获二等奖以上奖励；或编写出版符合高职高专工学结合要求的特色教材 2 万字以上。

⑤ 本人在相关专业竞赛和作品评比中获市厅级二等奖以上奖励；或指导大学生参加省部级以上各类竞赛（政府组织）获奖。

9. 初级二级岗位任职条件

首次聘用中，具有初级专业技术职务，而未能达到初级一级岗位应聘条件的人员，可直接聘至初级二级岗位。

10. 员级岗位任职条件

聘期内积极承担工作任务，工作量饱满，工作效率高，效果良好，并能积极接受并完成部门领导交办的各项任务。

（五）工勤技能岗位的任职条件

工勤技能岗位基本任职条件：

（1）一级、二级工勤技能岗位，须在本工种下一级岗位工作满5年，并分别通过高级技师、技师技术等级考评；

（2）三级、四级工勤技能岗位，须在本工种下一级岗位工作满5年，并分别通过高级工、中级工技术等级考核；

（3）学徒（培训生）学习期满和工人见习、试用期满，通过初级工技术等级考核后，可确定为五级工勤技能岗位。

五、组织领导及实施步骤

（一）岗位设置工作的组织领导

学院成立岗位设置工作领导小组，由党委书记姚国友同志、院长张光胜同志任组长，副院长杨文兰、郑光贵、朱光应同志为副组长，具体由学院组织人事处负责承办。岗位设置方案由学院党委会研究通过。具体实施方案、岗位说明书、岗位聘任等工作在学院岗位设置工作领导小组领导下，由组织人事处牵头，会同办公室、教务处、科研处、学生处、教学单位等部门具体落实，具体组成人员如下：

1. 岗位设置与聘用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姚国友、张光胜

副组长：杨文兰、郑光贵、朱光应

2. 岗位设置聘用工作组：

管理岗位组长：张光胜

专技岗位组长：杨文兰

(二) 岗位设置具体实施步骤

本次岗位设置的具体实施步骤如下：

1. 根据批准的岗位设置方案，制定具体的实施方案（含各类级别岗位的任职条件），广泛征求全校教职工的意见，对群众意见比较集中的条款进行修订，最后形成正式的实施方案，并组织实施；

2. 制定岗位说明书，实现一岗一责；

3. 组织教职工填报《岗位申请表》，相关职能部门审核材料，对聘用岗位情况进行统计汇总；

4. 召开聘任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审核不同类别岗位的申报材料；报学院审批聘任结果；

5. 将聘用人员名单及聘用岗位等级在全校公示；

6. 将聘任结果报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审核通过；

7. 与所有聘岗人员签订岗位聘任合同。

六、其他

(一) “双肩挑”人员的确定

高校的管理工作不同于一般性的事业单位，由于高校教育教学工作的特殊性，目前大部分中层及以上领导干部均是在优秀的专业技术队伍中选拔出来的，这部分同志是学校教学、管理工作的中坚力量，对高校的内涵建设、教育教学质量的提升、校园稳定等发挥了巨大作用，他们在各自管理岗位上认真履行职责的同时，积极开展相关专业技术工作，并出色完成了相应的专业技术岗位的任务。应该充分调动这部分同志的积极性，继续发挥他们的作用，否则将导致很多关键管理岗位的空缺，或造成管理队伍的庞大，甚至影响学校的稳定。因此我院本次确定的“双肩挑”人员条件为兼中级以上专业技术岗位的七级以上职员。

（二）申诉与回避

1. 应聘者有权就各级岗位设置和人员聘用工作机构的决定提出投诉或申诉，投诉或申诉应在公示期内提出，否则不予受理。

2. 任何投诉或申诉须以书面形式提出，并签署真实姓名，岗位设置与人员聘用投诉与申诉工作组有责任为投诉人保密，任何部门及个人不得对投诉或申诉人进行打击报复。投诉或申诉人必须以事实为依据，经查实属于有意诬告者，将严肃处理。

3. 学院岗位设置和人员聘用实行回避制度。学院及系、部班子成员与受聘人员若有夫妻关系、直系血亲关系和三代以内的旁系血亲关系的，以及涉及成员本人的有关聘用工作

的，在评议、票决等聘用工作环节时，应当予以回避。

本方案由学院岗位设置与聘用工作领导小组授权组织人事处负责解释，自发文之日起执行，学院原有规定与本方案不一致的，按本方案执行。

安徽商贸职业技术学院

2010年12月30日